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數：
  - (i) 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該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據一概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按股數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